

#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川1722执726号之十

申请执行人：余明琼，女，生于1972年7月16日，土家族，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白马乡白山街10号，住宣汉县东乡镇聚城峰华一期四幢18楼，公民身份号码：

513022197207166845。

被执行人：王道斌，男，生于1973年3月8日，汉族，户籍地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东城壕巷6号，公民身份号码：

513001197303080652。

被执行人：胡丽平，女，生于1980年1月17日，汉族，户籍地四川省达县南外镇南坝路89号，公民身份号码：

51302219800117096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余明琼与被执行人王道斌、胡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川17民终463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王道斌、胡丽平应返还原告余明琼借款992500元及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7月1日止的利息42930元，负担保全费5000元和案件受理费14118元。2019年6月20日，本院作出（2019）川1722财保1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执行人王道斌、胡丽平共同所有的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红旗路1号住房（侨兴新城）A区A3-29-D房屋（建筑面积122.11m<sup>2</sup>，原证书号201411060066，达州市国用（2015）第05760号）一套予以查封”。2020年10月19日，本院

依法委托四川华文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查封财产的价值进行评估。2020年10月29日，四川华文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川华房评【2020】1012号住宅用途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确定被执行人王道斌、胡丽平共同所有的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红旗路1号（侨兴新城）A区A3-29-D房屋（建筑面积122.11m<sup>2</sup>，原证书号201411060066，达州市国用（2015）第05760号）住房一套价值为92.68万元。2020年11月2日，本院向申请执行人余明琼送达了该评估报告，向被执行人王道斌、胡丽平邮寄送达了该评估报告。2020年11月3日，申请执行人余明琼对该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和收费标准提出异议。2020年11月10日，四川华文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异议申请书回复，本院于2020年11月12日分别向申请执行人余明琼和被执行人王道斌、胡丽平送达了该异议申请书回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王道斌、胡丽平共同所有的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红旗路1号（侨兴新城）A区A3-29-D房屋（建筑面积122.11m<sup>2</sup>，原证书号201411060066，达州市国用（2015）第05760号）一套以评估保留价92.68万元进行第一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罗 宣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记 龙洪霞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